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征收土地公告

（梅州五华 220 千伏华城输变电工程）

华府征〔2024〕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五华 220 千伏华城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4〕284 号，附件 1），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华城镇葵富村属下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 1.6000 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

五华县华城镇葵富村部分土地（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附件 2）。

三、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及面积

华城镇葵富村石榴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6000

公顷，其中林地 1.6000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式

按《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2〕12 号）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附件 3、附件 4）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民农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五华 220 千伏华城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4〕284 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五华 220 千伏
华城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粤府土审（授）〔2024〕284 号）
2.梅州五华 220 千伏华城输变电工程
勘测定界图
3.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华府征〔2022〕12 号）

4.关于梅州五华 220 千伏华城输变电工程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0 日